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5

201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通关题库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5

201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通关题库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关题库一本通·中级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4

(轻松过关·第5辑)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41-5726-0

I. ①2… II. ①东…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3808 号

责任编辑:边江 靳兴涛

责任校对:刘欣欣

版式设计:张晓庆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

1. 本书附有防伪标签一枚,上有卡号和密码,可获赠东奥超值网上课程、免费答疑、机考系统等服务。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第 1 页中说明。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400-627-5566

**201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关题库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组编: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400-627-5566(24 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300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5726-0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从1998年到2015年，东奥出版的“轻松过关”系列图书已陪伴全国数百万财会考生走过了十七个年头。

十七年来，我们用品质矗立在彩虹之巅。

- 我们打造了一支名师“梦之队”
- 全国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状元连续四年出自东奥
- 东奥独有“冲关班”通过率达95.6%，深为学员推崇。
- 稳居京东、当当、亚马逊三大电商会计考试用书排行榜最前列。
- 知名咨询公司慧聪调查显示：东奥是考生公认的“中国会计培训知名品牌”

十七年来，我们用“三维”架起通关之道。

2015年东奥独家震撼推出“图书+网课+面授”，开启行业先河——打造最具价值的通关体系。

- 购买图书即赠：24小时答疑、10个知识点精讲、考前5天提示班
- 购买任一网课套餐即赠：考前串讲面授班（名师主讲，北上广开班）
- 购买图书的考生同时购买网课，还可获赠机考模拟系统。

十七年来，我们用“轻松”开启复习之旅。

- 我们始终秉持着“轻松过关”的编辑理念。
- 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
- 摒弃低质量的题海战术，精准配置关键习题。
- 精心绘制思维导图，让重难点形成知识网络。
- “口袋书”小身材大智慧，袖珍小巧，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轻松记忆。
- 提炼重点、讲透难点、化繁为简，打造“权威教材”。

十七年来，我们用“名师”点拨考试之要。

顶级名师团队：中级会计实务张志凤、赵耀；中级经济法郭守杰、黄洁洵；中级财务管理闫华红、田明。他们强强联手、点石成金；助力过关、圆梦会考。

“好老师，尽在东奥”，已成为学员心声、业内共识；令同行艳羡、让考生称赞！

十七年来，我们只做一件事“让您过关”!!!

2015年新版辅导用书体例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1：《201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东奥最经典、最全面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地毯式扫描大纲和

教材重难点，帮助考生奠定坚实基础。本书设有四大经典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为备考做出方向性指导；（2）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通过知识点提炼及典型例题夯实基础；（3）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将章节间内容横向联系，助力考生融会贯通；（4）全真模拟测试题，如临实战，让您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四大模块环环相扣，紧握考试脉搏，让您轻松备考，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2：《201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典题解及过关演练》

本书专为“提高阶段”复习打造，针对当前考试形势下，考点覆盖面广、考题灵活多变的特点，向考生提供数量足、质量高、形式新颖的过关题库，同时对重要知识点进行提炼总结，寓学于练，让您在轻松学习中提升应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3：《201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口袋书，将教材纷乱内容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归纳和总结，集教材精华和重点于其中，可谓小身材大智慧。其袖珍小巧造型，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4：《201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东奥经典之作，是最受广大学员推崇的价值珍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重要知识点，模拟考场实战感觉。

轻松过关系列之5：《201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关题库一本通》

为“备考通关”量身打造的高端攻略。第一步初练夯实基础：优质试题分章演练、易错易混多维集训、详实解析巩固记忆；第二步真题检测效果：最近两年2套真题新练，全面检测学习效果；第三步模拟提升能力：3套价值模拟训练试题，每题配置详细解析，强力提升答题能力，助力考前冲刺。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购买正版图书，2015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轻松过关5”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

1. 免费获赠由东奥名师主讲的“10个知识点精讲”，体验名师授课。
2. 免费获赠由东奥名师主讲的“考前5天提示班”，助力考前冲刺。
3. 免费获赠由专业老师24小时内给予的答疑服务，及时解惑。

为使广大考生轻松应对机考，大家可以通过登录<http://www.dongao.com/zjzcg/djch/201504/231451.shtml>，免费体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环境”，熟悉答题技巧和方法，为顺利通过考试打下良好基础。

东奥始终力求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www.dongao.com“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通关初练

第一章 总 论	(3)
易错易混集训	(3)
本章通关演练	(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易错易混集训	(18)
本章通关演练	(2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48)
易错易混集训	(48)
本章通关演练	(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60)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66)
易错易混集训	(66)
本章通关演练	(76)
参考答案及解析	(85)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4)
易错易混集训	(94)
本章通关演练	(10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3)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22)
易错易混集训	(122)
本章通关演练	(12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7)
易错易混集训	(147)

本章通关演练·····	(15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7)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76)
易错易混集训·····	(176)
本章通关演练·····	(1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第二部分 通关 2 + 3

201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真题·····	(19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真题·····	(20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2)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21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23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0)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三)·····	(24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3)

第一部分

通关初练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 2015 年超值课程，附赠 24 小时答疑服务

登陆 www.dongao.com，点击“我的东奥”下方“激活学习卡”栏目，输入防伪标签的卡号 + 密码，可获赠免费答疑 + 10 个知识点精讲 + 考前 5 天提示班。

2. 免费享有独家机考系统

登陆 www.dongao.com，选择购买网课后，在购物车结算页面的“优惠码”框中，输入防伪标签的“卡号 + 密码”，可获赠同科目的面授串讲班（考前一个月在北上广开课）和机考系统。

温馨提示：以上两项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论

学习导读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理解难度不大，但是考点较多且比较分散，大多数考点需要考生准确理解。主要介绍了法律行为和仲裁以及诉讼等。

本章需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1) 法律的渊源；(2) 经济法主体；(3) 法律行为；(4) 代理；(5) 仲裁；(6) 诉讼管辖；(7) 诉讼时效。

在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约为7分。本章考试的题型一般为单选、多选和判断。2015年考试中依然要重点关注法律行为、诉讼管辖以及诉讼时效的考查。

易错易混集训

易错易混点1 不满10周岁 VS 10周岁以上

【母题·判断题】10周岁的妞妞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解析】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子题·判断题】10周岁的天天购买了一只15元的小猪储钱罐，该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解析】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者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本题中，10周岁的天天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易错易混点辨析

行为能力来分类，临界数值仔细审。

种类	划分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18周岁)
	16周岁以上(≥16周岁)不满18周岁(<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10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10周岁(<10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易错易混点2 附条件的合同 VS 附期限的合同

【母题·多选题】甲和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果2016年9月1日前，甲的儿子小甲能够相亲成功找到女朋友，则将位于该市区三环的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卖与乙，价款130万元，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乙后悔，遂通过各种途径阻挠小甲相亲。最终小甲未能在9月1日前相亲成功找到女朋友。根据

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附条件的合同
- B. 该合同为附期限的合同
- C. 该合同无效
- D. 合同生效,因为乙恶意阻止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成就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B: 该题为附条件的合同,因为小甲相亲可能成功,也可能不成功;(2) 选项 CD: 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条件成就时合同生效。

【子题·多选题】甲和乙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若甲父死亡,则甲将房屋租赁给乙,租期 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附期限合同
- B. 该合同为附条件合同
- C. 该合同成立,但未生效
- D. 该合同无效

【答案】AC

【解析】附期限合同中的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不管是明确的期限还是不确定的期限。本题中甲父死亡之日是属于不确定的期限,所以是属于附期限的合同,在期限到来之前,合同成立,但是未生效。



易错易混点辨析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是两种不同的类型:(1) 合同所附的条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2) 合同所附的期限,不管是确定的期限(比如“某年某月某日”)还是不确定的期限(比如“某公民死亡之日”),都是必将到来的期限。是可能发生的条件还是必将到来的期限,决定了合同的最终走向。

易错易混点 3 无权代理 VS 表见代理 VS 滥用代理 VS 无权处分

【母题·单选题】甲服装厂业务员李某一直负责甲服装厂与乙公司的业务往来。2015 年 4 月,李某从甲服装厂离职,甲服装厂未收回李某持有的盖有甲服装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亦未通知乙公司李某离职事实。2015 年 9 月,李某以甲服装厂的名义,持盖有甲服装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公司订立了服装买卖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有效
-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 C. 若甲服装厂拒绝追认,该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李某承担
- D. 李某应当承担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B: 表见代理中,订立的合同直接有效;(2) 选项 CD: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权代理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子题 1·多选题】2015 年 2 月 1 日,业务经理田某从 A 公司离职,A 公司及时通知了其业务合作伙伴 B 公司。4 月 6 日,田某持盖有 A 公司签章的空白合同书,以 A 公司名义到 B 公司购买 1000 斤大米。B 公司与其签订了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有效
-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 C. A 公司可以拒绝履行买卖合同义务
- D. B 公司有权在 A 公司追认前,行使撤销权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ABC: 本题中,B 公司对田某不具有代理权一事知情(A 公司已经告知),不构成表见代理,田某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 A 公司是否追认;(2) 选项 D: 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在本题中,B 公司已经知道田某离职的事实,B 公司不能行使撤销权。

【子题 2·多选题】邓某是甲食品厂的采购员,在一次为甲食品厂采购小米的过程中,邓某与乙公司串通,将一批劣质小米以高价卖给了甲食品厂,给甲食品厂造成了 20 万元的损失。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无效

-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C. 对于甲食品厂的损失, 邓某负主要责任, 乙公司负补充赔偿责任
D. 对于甲食品厂的损失, 邓某与乙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属于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 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 (2) 选项 CD: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由代理人 and 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子题 3·多选题】王某因长期去外地出差便委托自己的好友邢某将自己的房屋出租, 后邢某私自在网上发帖将该房屋以 50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不知情的第三人田某。双方约定 3 日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有效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经王某追认后有效
C. 若田某最终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可以要求邢某承担违约责任
D. 若田某最终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可以要求王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AC

【解析】(1) 选项 AB: 出卖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见第 5 章); (2) 选项 CD: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 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易错易混点辨析

(1)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是两个比较典型的考点, 是否属于表见代理, 应该紧紧抓住表见代理的特征, 即客观上是否存在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形, 明确判断并分类。

(2)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分为三类, 遇见这三类情况, 果断的判定为滥用代理, 其行为是无效的。

(3) 无权处分, 是属于第 5 章的内容, 因与其具有对比性, 故放在本章一起讲解。遇见无权处分问题两步走: ①合同有效; ②物权待定。

类别	滥用代理权	广义无权代理		
		狭义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无权处分
效力	无效 (1) 自己代理 (2) 双方代理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效力待定 (1) 追认、不否认、紧急: 被代理人担责 (2) 不追认: 行为人担责 (3) 相对人 ①催告 1 个月内追认; 不表示, 拒绝追认 ②善意相对人, 可撤销	有效, 被代理人需承担民事责任	(1) 合同: 有效 (2) 物权: 待定

易错易混点 4 仲裁 VS 诉讼

【母题·单选题】田某和薛某签订买卖合同, 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发生纠纷, 则由 A 仲裁委员会裁定。后双方发生合同纠纷, 田某依法申请仲裁。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仲裁协议只能在纠纷发生前达成, 在纠纷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无效
B. 该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C. 仲裁应当公开进行
D. 仲裁裁决作出后, 田某可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 仲裁协议可以在纠纷发生前达成, 也可以在纠纷发生后达成; (2) 选项 C: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3) 选项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 不能再

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子题·单选题】王某和石某签订了100万元的买卖合同，并约定货到后付款。后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石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王某和石某只有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了管辖法院才可以提起诉讼
- B. 此案受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约束
- C. 如无特殊情况，此案应当公开进行审理
- D. 若王某对第一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答案】A

【解析】选项A：民事诉讼不需要事先约定管辖法院。

 易错易混点辨析

仲裁和诉讼，是两个比较重要且容易混淆的考点。考点比较多，而且比较杂，这就需要勤动脑，多动手，动手总结二者的区别，对比记忆。

	商事仲裁	民事诉讼
审理范围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人身性、行政争议不得裁；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非此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
受理机关	仲裁委员会（民间组织）	法院（国家机关）
事先约定	√（纠纷前 or 后）	×
级别、地域管辖	×	一般√
公开审理	一般×	一般√
两审终审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强制执行	√（法院）	

易错易混点5 判决 VS 裁定

【母题·判断题】当事人不服第一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答案】√

【解析】当事人不服第一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子题·判断题】当事人不服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答案】×

【解析】当事人不服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易错易混点辨析

判决、裁定来干扰，起诉时间把控好。考试时出题老师总是喜欢把两个时间混在一起考查大家，到底是“15日”还是“10日”，一定要擦亮眼睛仔细看清楚，不要大意失荆州。

易错易混点6 无效民事行为 VS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母题·多选题】甲因母亲病重急需用钱，向乙借款20万元，乙看中其祖传花瓶很久，于是趁机对甲说：“如果你把那只祖传花瓶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我，我立马借给你钱”。甲无奈只能将市场价10万元的花瓶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乙。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C. 甲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D. 该合同一经撤销, 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案】BCD

【解析】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求或危难境地,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 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本题中, 乙利用甲的急迫需求(母亲病重急需用钱),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低价购买花瓶), 迫使甲违背真实意思订立合同, 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子题1·单选题】田某因母亲病重急需用钱, 向蔡某借款10万元, 蔡某看中其祖传字画很久, 于是趁机对田某说: “如果你把那幅祖传字画卖给我, 我立马借给你钱”。田某无奈只能将字画以市场价格卖给蔡某。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该合同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A.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C. 田某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D. 该合同一经撤销, 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案】A

【解析】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求或危难境地,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 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本题蔡某是以市场价格购买的字画, 并不属于乘人之危的行为, 所以不是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子题2·多选题】甲公司欲承包A市某项扩建工程, 遂威胁该工程招标负责人称“若不将该工程承包给我公司, 将向上级举报你贪污”。该负责人无奈只能将该工程承包给甲公司。后查明甲公司承建的该工程偷工减料, 严重不合格, 严重损害到了国家利益, 给国家造成50万元的损失。根据相关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A. 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C. 该合同自行为开始时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D. 当事人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答案】AC

【解析】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的属无效合同, 如不损害国家利益, 则属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易错易混点辨析

(1) 乘人之危不仅仅是有危险就说是乘人之危, 还要有“乘”的行为, 处在危险境地的这个人必须是受到实质的、严重的损害才可以。不能看到疑似病例, 就直接宣判。还要通过望闻问切等多种综合因素考察再下定论, 最终准确判断到底是否属于乘人之危的行为。

(2) 到底是属于可变更、可撤销还是无效合同, 侵犯国家利益对合同效力是否有影响, 各类情形要把握好。

类型	合同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力待定/有效合同
胁迫、欺诈	(1) 损害国家利益: 无效 (2) 不损害国家利益: 可变更、可撤销
乘人之危	可变更、可撤销
恶意串通, 损害第三人利益	无效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无效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
重大误解	可变更、可撤销
显失公平	可变更、可撤销

易错易混点7 诉讼时效中止 VS 诉讼时效中断

【母题·单选题】杨某出售一批货物给刘某，双方约定，杨某于2014年2月10日向刘某交付货物，刘某于1个月后向杨某付款。杨某依约交付货物后，刘某未按约付款，而杨某也忙于其他事务无暇顾及。2014年5月15日，杨某出差期间遭遇泥石流，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15天，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杨某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 A. 2015年3月10日 B. 2015年3月25日
C. 2016年3月10日 D. 2016年3月25日

【答案】C

【解析】拒付货款纠纷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了不可抗力（如出差遇险）和其他障碍，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本题中，中止事由并不是在最后6个月内发生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仍是2016年3月10日。

【子题1·单选题】2012年3月2日，姚某因为购买婚房资金紧张向其好友邓某借款5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2年。借款到期后姚某声称自己无力偿还。邓某因为工作繁忙一直无暇顾及。2015年12月9日，邓某因出差遭遇泥石流，造成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邓某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时效届满日为()。

- A. 2015年3月2日 B. 2015年3月22日
C. 2016年3月2日 D. 2016年3月22日

【答案】D

【解析】借款纠纷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了不可抗力（如出差遇险）和其他障碍，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本题中，中止事由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发生的，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延长20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2016年3月22日。

【子题2·单选题】2014年2月5日，郑某欠赵某的20万元借款到期，但是郑某拒绝偿还，2014年5月10日赵某又向郑某索要欠款。根据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赵某主张偿还欠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应该是()。

- A. 2015年2月5日 B. 2016年2月5日
C. 2015年5月10日 D. 2016年5月10日

【答案】D

【解析】由于赵某向郑某主张权利，造成诉讼时效期间中断，因此已经过去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从2014年5月10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所以赵某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该从2014年5月10日起重新计算，届满日为2016年5月10日。

 易错易混点辨析

	中断	中止	延长
时间	具体诉讼时效期间内	具体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事由	1. 权利人提起诉讼 2. 权利人提出要求 3. 义务人同意履行：提供担保、支付利息、请求延期、部分清偿	1.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军事行动 2. 其他障碍：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具体事由，法院确定
效力	之前清零，重新计算	之前有效，暂停计算，事由消灭，继续算	直接往后延长

本章通关演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D.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 8周岁的姐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下列关于姐姐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有权利能力，无行为能力 B. 无权利能力，有行为能力
C. 有权利能力，有行为能力 D. 无权利能力，无行为能力
3.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10周岁的贝贝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B. 16周岁的李某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界定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D. 仅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才有资格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田某欲购买薛某的祖传祖母绿戒指。薛某不同意，田某威胁薛某称：“若不将戒指卖与我，则在网站上公开你的裸照”。薛某无奈只能将戒指卖与田某。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B. 该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
C.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D.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5.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定代理人在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情况下，法院可采取下列措施()。
- A. 委托代理 B. 指定代理 C. 法定代理 D. 隐名代理
6. 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代理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B. 代理的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C.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D. 居间行为属于代理
7. 下列各项中，关于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责任承担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B. 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C. 代理人与第三人平均承担民事责任
D. 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8. 2014年3月，甲公司委托乙负责与丙公司的业务往来。同年6月份，甲公司撤销委托，但是未收回乙持有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亦未通知丙公司。2014年9月，乙以甲公司的名义，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丙公司订立了大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的相关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丙公司可以主张表见代理请求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
B. 甲公司可以拒绝履行大蒜买卖合同义务
C. 该大蒜买卖合同经甲公司追认后生效
D. 乙应当承担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9. 2015年4月2日，田某与宋某因为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双方根据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依法申请仲裁。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双方针对同一纠纷再次发生争议。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不能申请仲裁，但是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C. 不能申请仲裁，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D. 可以申请仲裁，但是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
- A. 监护纠纷 B. 扶养纠纷
C.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D. 买卖合同纠纷
11. 仲裁员张某、李某、刘某为某案件的仲裁庭组成人员，其中，张某为首席仲裁员。对于该案，三人

各有不同的结论。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张某、李某、刘某三人协商确定一个裁决
- B. 按照首席仲裁员张某的意见裁决
- C. 提交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 D. 由仲裁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关于诉讼管辖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受损害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2015年3月2日,北京的郑先生和上海的田先生签订了买卖核桃的合同,合同履行地为广州。后双方发生纠纷,郑先生欲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只能向广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只能向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若同时向广州和上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D. 若同时向广州和上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14. 根据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审判程序的是()。

- A. 第一审程序
- B. 第二审程序
- C. 审判监督程序
- D. 执行程序

15.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针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正确的是()。

- A.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B.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 C.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只能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 D.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16. 根据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执行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 B.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规定
- C. 申请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D.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7. 2000年1月1日,张某被汽车撞伤,但不知具体加害人为谁;2000年1月7日,张某被确诊为脑震荡;2000年3月1日,张某病愈出院;2005年3月1日,张某得知当年撞伤自己的是赵某。则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张某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起算。

- A. 2000年1月1日
- B. 2000年1月7日
- C. 2000年3月1日
- D. 2005年3月1日

18.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中止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终止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中断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中断事由发生后,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 C. 诉讼时效的延长发生在诉讼时效届满后,事由和期间由人民法院自由裁量
- D.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可以超过法律规定的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的渊源的有()。

- A. 法律
- B. 司法解释
- C. 国际条约
- D. 行政法规